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宗誠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農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凱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鈞院109 年度訴字第631號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前經鈞院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02 元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3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40,402元，並有該單據在卷為證，是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0,402 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